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0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一號函暨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發展條例前興建之自用農舍，申請拆除重建，得否比照增建方式辦理」釋示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1925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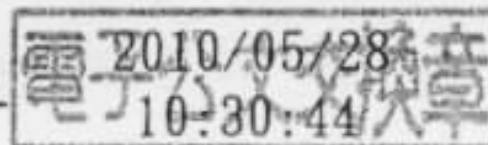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3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0031925.pdf)

主旨：有關民眾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發展條例前興建之自用農舍，申請拆除重建，得否比照增建方式辦理乙案，查本署92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2001431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請據以認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9年5月12日府工建字第0990181385號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



099/05/28 10:33 工務處



0990204114 有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電話：(02)八七七一二五九六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200143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興建完成農舍（取得使用執照且基地面積小於零點二五公頃），於修正條例施行後辦理買賣或繼承異動（屬新農地），是否得由新所有權人就原基地提出申請拆除新建或增建（一宗基地面積小於零點二五公頃）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一六七一八四號函示辦理（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府城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〇二〇號函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農輔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一八六五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以上皆含附件）

署長 柯 鄉 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輔字第900一六七一八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宜蘭縣政府函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地及一併移轉之農舍，擬申請農舍增建，是否仍應依據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十營署綜字第0七一九三〇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增建：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本案若於原已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辦理現有農舍增建，即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有關農業用地面積與取得農業用地時間限制，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案新購農地在原有農舍是否辦理增建或新建，涉及前揭建築法規之認定，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主任委員 陳奇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02)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聯絡人：



90. 12. 20